

创新高等教育协同评估机制

董小平

(1 重庆市教育评估院高等教育评估所, 重庆 江北 400020; 2 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政府、高校和社会协同评估高等教育机制创新是当前我国高等教育亟待破解的难题。创新高等教育协同评估机制的核心理念包括评估目的重视关系—集体响应, 评估主体强化职责—旨趣自觉, 评估范畴注重需求—价值导向, 评估模式强调问题—方法中心; 其实践结构表现在评估效能专有与联结、评估行为独立与互动、评估范围划界与跨界、评估实作自为与为他; 其创生路径包括通过循流溯源与动态耦合形成评估目的协调共享机制, 通过差异融通与思维共享生成评估主体协同运作机制, 通过需求牵引与价值整合建立评估范畴协和统整机制, 通过共建共享与实作联动建构评估模式和合共生机制。

关键词:高等教育 协同评估 机制 和合共生

DOI:10.16209/j.cnki.cust.2019.09.007

政府、高校和社会作为高等教育评估的基本主体, 已成为高等教育评估理论与实践的普遍共识, 但如何将政府、高校和社会各自实施的高等教育评估协同起来, 使其达成共赢性和整体性效果, 是新时代我国高等教育评估现代化亟待破解的难题。因此, 需要立足我国高等教育评估现代化发展趋势, 从协同评估基本认识出发, 探讨创新政府、高校和社会协同评估高等教育的机制。

1 高等教育协同评估的蕴涵

对高等教育协同评估的认识是创新高等教育协同评估机制的逻辑起点。

1.1 协同评估的涵义

美国著名评估研究者斯塔弗尔比姆 (D.L.Stufflebeam)认为, 在评估理论与实践发展过程中, 评估相关概念的产生要么源自特定实践情境, 要么源自一定哲学观点, 协同评估的提出则属两者兼而有之, 其是在吸取协同理论思想基础上, 对倾向的评估实践的概念化结果。所谓“协同”, 其意谓不同因素通过彼此关照、互助互补的共同工作或和合行为, 来产生共赢的整体效果的过程; 而“评估”意谓缘于某种目的, 评估主体采用科学模式, 引出或导出评估对象或范畴的价值的过程。因此, “协同评估”则主要意指在多元主体评估构成的复杂评估系统中, 各类评估主体在引出或导出评估对象价值时, 评估目的间、评估主体间、评估范畴间和评估模式间通过彼此关照、互助互补的共同工作或和合行为, 来达成共赢性和整体性效果的过程。

1.2 高等教育协同评估的内涵

众所周知, 高等教育承担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任务, 因此, 所谓高等教育协同评估, 其主要意指由多元评估构成的高等教育复杂评估系统中, 政府、高校和社会等评估主体在引出或导出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活动、科学研究活动、社会服务活动、文化传承创新活动等的价值时, 不同评估目的间、评估主体间及其指向的评估范畴间和使用的评估模式间, 通过彼此关照、互助互补的共同工作或和合行为, 来达成共赢性和整体性评估效果的过程。

2 高等教育协同评估机制的核心理念

高等教育协同评估机制的核心理念是对高等教育协同评估的目的、主体、范畴和模式的基本认识。

2.1 关系—集体响应: 评估目的之返璞

高等教育评估要实现政府管理高校、高校自主办学、教育服务行业产业发展的效应最大化, 需在评估目的方面持有“关系—集体响应”理念。正如布迪厄 (P. Bourdieu) 所言, “在社会世界中存在的都是各种各样的关系”, 高等教育作为社会世界的人造产物, 其评估就应尊重高等教育属于政府管理高校、高校自主办学和社会行业产业发展交互作用关系体的事实, 而政府、高校和社会持有的评估目的也应适应这种关系体。其中, 政府评估高等教育目的既应响应履行管理者职责的监管需求, 又应响应高校自主办学需求和社会行业产业发展需求; 高校自主评估目的既应响应

履行办学者职责的办学需求，又应响应政府管理高等教育需求和社会行业产业发展需求；社会评估高等教育目的既应响应服务行业产业发展需求，又应响应政府管理高等教育需求和高校自主办学需求。只有通过政府、高校和社会评估高等教育目的之间的彼此关照、互补互融，才能实现三类主体评估目的的一体化和彼此需求满足的最大化。

2.2 职责－旨趣自觉：评估主体之固本

评估主体资源能力优势互助互补是实现高等教育评估效果最大化的基础，而政府、高校和社会评估主体职责与旨趣自觉是资源能力优势互助互补的前提。高等教育评估主体职责与旨趣自觉至少应涉及三个方面。一是意识到职责的独特性。政府作为关键监管者、高校作为关键办学者、社会作为关键行业产业发展者，其只有意识到彼此职责的差异性和优越性，才能在评估中自觉发挥资源能力优势。二是意识到旨趣异中有同。政府、高校和社会评估行动旨趣均指向满足教育实践整体发展需求，其不仅应意识到独特职责产生的异性旨趣，还应意识到相同评估对象所规定的共性旨趣。三是意识到旨趣自我认同。正如社会学家卡斯特(M. Castells)所言，认同“是社会行动者意义的来源”，而“意义”则是“社会行动者为其行动的目的所做的象征的确认”，因而政府需在监管职责自觉中确认通过评估优化监管高等教育的旨趣；高校需在办学职责自觉中确认通过评估促进自我改进的旨趣；社会需在行业产业发展职责自觉中确认通过评估提升高等教育服务行业产业发展能力的旨趣。

2.3 需求－价值导向：评估范畴之正源

正如“创造价值”和“衡量价值”是市场行为的基本指导性基石，创造教育评估价值和衡量教育评估价值也是指引政府、高校和社会确立高等教育评估范畴的指导性基石。一方面，创造教育评估价值要求基于评估主体需求形成高等教育评估价值追求。任何评估都强调评估产生的价值是对谁的价值。其中，政府评估应强调优先满足管理需求，主要追求履行好监管高等教育职责的价值；高校自主评估应强调优先满足自主办学需求，主要追求提供更优质高等教育服务的价值；社会评估应强调优先满足行业产业发展需求，主要追求高等教育更好服务行业产业发展的价值。另一方面，衡量教育评估价值要求基于评估主体价值追求筛选实现价值的评估范畴。其中，政府因追求监管价值而优先选择政策规定质量标准，其关联的教育实践成为其评估范畴；高校因追求提供优质教育服务价值而优先选择自定教育质量愿景，其关联的教育实践成为其评估范畴；社会因追求服务行业产业发展价值而优先选择行业产业发展标准，其关联的教育实践成为其评估范畴。仅当三类主体

评估范畴在互联互通基础上各有侧重，才能构成彼此关照、互补互融的评估范畴系统。

2.4 问题－方法中心：评估模式之归真

评估模式是“对如何挑出及处理评估进行时所遭遇问题的一种理想化或‘模式化’的看法”，每种评估模式都在回答评估问题的不同面向，而选择评估模式则是“从可以且应该探讨的评估问题与议题以及可供使用的资源开始考量”。因此，政府、高校和社会评估高等教育采用的模式既应是对主体自身聚焦的评估问题或问题面向的反映，也应是对主体的评估资源优势转化为问题解决方法的反映。其中，政府作为高等教育监管主体，采用的评估模式更应回答高等教育质量是否符合政策规定标准问题，检验高等教育质量达到政策规定标准程度，问题解决过程更应充分发挥政府积聚的管理资源优势；高校作为办学者和教育质量创生主体，采用的评估模式更应回答高等教育质量是否得到持续改进问题，自我检验达成自定质量愿景程度，问题解决过程更应充分发挥高校积聚的办学资源优势；社会作为行业产业发展主体，采用的评估模式更应回答高等教育是否满足行业产业发展需求问题，检验高等教育质量满足行业产业发展需求程度，问题解决过程更应充分发挥行业产业积聚的资源优势。

3 高等教育协同评估机制的实践结构

协同评估实践结构通过评估目的间、评估主体间、评估范畴间和评估模式间的相互关系进行展现。

3.1 目的共赢：评估效能专有与联结

政府、高校和社会评估高等教育的效能既专有又联结，是共赢性评估目的的结构表征。一方面，专有性评估效能反映评估主体个性。其中，政府专有性评估效能旨在澄清政府监管高等教育的预期产出；高校专有性评估效能旨在澄清高校自主办学的预期产出；社会专有性评估效能旨在澄清服务行业产业发展的预期产出。另一方面，联结性评估效能反映评估主体共性。其中，政府评估目的涵括从监管方融合高校与社会专有性评估效能的内容；高校评估目的涵括从办学方融合政府与社会专有性评估效能的内容；社会评估目的涵括从行业产业方融合政府与高校专有性评估效能的内容。专有性评估效能引导评估主体追求发挥自身资源能力优势和符合自身职责旨趣的产出；联结性评估效能引导各类主体统整融合彼此的评估目的；两者有机结合构成政府、高校和社会的共赢性评估目的系统。

3.2 主体协作：评估行为独立与互动

政府、高校和社会评估行为既独立又互动是协作性评

估主体的结构表征。一是具有共在共存与彼此关联的空间结构。前者表现在评估是政府行政监管、高校自主办学、社会推动教育更好服务行业产业发展的共用手段；后者表现在政府、高校和社会评估高等教育的行为都是彼此评估的对象。二是具有自主发展与螺旋相干的时间结构。前者表现在政府、高校和社会作为“人造自组织系统”，可通过“适当约束”以自组织形式产生特定功能，可在自身职责与旨趣约束下，持续、自觉地发起评估行为；后者表现在政府、高校和社会任何一方自主发起的评估行为迭代式引发其他两方主体评估行为的响应，进而促使三方主体发起的评估行为之间呈螺旋式适应。自主发展和螺旋相干的双重作用使政府、高校和社会评估高等教育呈动态适应的时间结构。三是具有单体专能与合体增能的能力结构。前者表现在政府评估行为擅长推动政策法规落实，高校评估行为擅长解决自身发展具体问题，社会评估行为擅长推进产教融合；后者表现在三类主体评估行为能力共施，能解决任何单方主体都难以解决的、更加复杂的综合性问题。

3.3 范畴协合：评估范围划界与跨界

政府、高校和社会评估范围既划界又跨界是协和性评估范畴的结构表征。一方面，评估范围为有效实现创新和衡量教育评估价值而呈划界态。政府为有效履行监管职责，将有监管价值且须由政府才能更有效创造和衡量价值的高等教育实践领域作为基本评估对象；高校为有效发挥办学能动性，将需自我保证质量、且须由高校才能更有效创造和衡量价值的高等教育实践领域作为基本评估对象；社会为有效引导高等教育服务行业产业发展，将利于行业产业发展、且须由社会才能更有效创造和衡量价值的高等教育实践领域作为基本评估对象。另一方面，划界的基本评估对象为维持高等教育系统的整体性而呈跨界态。政府为更有效创造和衡量监管高等教育的价值，将高校自主办学和社会引导高等教育服务行业产业发展的基本评估对象作为关联性评估对象；高校为更有效创造和衡量自主办学的价值，将政府履行监管和社会引导高等教育服务行业产业发展的基本评估对象作为关联性评估对象；社会为更有效创造和衡量高等教育服务行业产业发展的价值，将政府履行监管和高校自主办学的基本评估对象作为关联性评估对象。

3.4 模式和合：评估实作自为与为他

政府、高校和社会评估实作既自为又为他是和合性评估模式的结构表征。一方面，评估实作自为态。即政府实施评估重点依据政策法规建立评估标准体系，主要通过管理资源获取评估信息，基于监管目的导向做出价值判断；高校实施评估重点根据自设教育质量愿景建立评估标准体

系，主要通过办学实践过程监控获取评估信息，基于自主办学目的导向做出价值判断；社会实施评估重点围绕行业产业发展需求建立评估标准体系，主要从行业产业领域和教育领域等获取评估信息，基于服务行业产业发展目的导向做出价值判断。另一方面，评估实作为他态。一是评估标准体系互融共存态，即三类主体彼此保持异类评估标准的可衔接性和同类评估标准的非排斥性；二是评估信息互联共享态，即三类主体各自拥有的信息资源保持着相关信息的互联和独有信息的共享；三是价值分析判断互涉共鸣态，即三类主体彼此持有的独有价值尺度相互促成，持有的同类价值尺度内在统一；四是评估结果运用互补共促态，即政府评估结果弥补高校自评和社会评估之不足，高校自评结果弥补政府和社会评估之不足，社会评估结果弥补政府评估和高校自评之不足，最终呈现评估结果之间的相互补位与印证。

4 高等教育协同评估机制的创生路径

创生政府、高校和社会协同评估高等教育的有效机制，需在协同评估理念指导下遵循必要的路径。

4.1 循流溯源与动态耦合：形成评估目的协调共享机制

一是通过“循流溯源”过程解析政府、高校和社会专有性与联结性评估效能。其包括：（1）从社会文化出发，以上位政策法规为准绳，鉴别并系统化各类主体须履行的职责和发挥的功能；（2）从学理和实践层面分析各类主体有效履行职责和发挥最优功能应有的评估需求；（3）列出各类主体须在评估中解决的过程性、关联性问题；（4）分析各类主体有效解决评估问题须采取的相关联的实践行动；（5）列出衡量各类主体评估实践行动有效性的客观标准；（6）关联评估实践行动及衡量标准，系统、准确表述各类主体评估高等教育的专有性和联结性效能。二是通过“动态耦合”过程创生政府、高校和社会评估效能动态契合机制。其包括：（1）建立评估目的共通机制，精准定位专有性评估效能的互斥因素和联结性评估效能的互缺因素，并将其视为三类主体须协作解决的共同问题；（2）将联结性评估效能的互缺因素纳入彼此的联结性评估效能，使任何一方联结性评估效能都能适应他方专有性评估效能的变化；（3）促进各类主体对他方专有性评估效能变化引发的专有性评估效能互斥因素进行自主调适，其中不良变动引发的互斥需矫正主动方的评估效能，良性变动引发的互斥需推动被动方评估效能主动调适；（4）定期诊断各类主体的专有性和联结性评估效能的平衡性，辅助前序环节循环运行。

4.2 差异融通与思维共享：生成评估主体协同运作机制

一是通过“差异融通”建立政府、高校和社会评估行

为通用范式。其包括：（1）通过建立共识性评估行为愿景来协调三类主体评估行为目标达成和合效应；（2）设立高等教育评估专项基金，为各类主体开展符合共识性评估行为愿景的评估工作提供经费支持；（3）制定评估领域从业条件标准和从业人员能力标准，定期对各类主体从业条件及其从业人员能力资质进行认证；（4）搭建评估行为联动平台，通过联合研讨促进彼此认同，助推一方评估行为的有益改善带动其他各方评估行为共同改善；（5）建立评估行为通用基础标准、条件保障标准和具体项目提供标准，增强各类主体评估行为的通达性、接受度和可比性。二是通过“思维共享”实现政府、高校和社会评估行为同频共振。其包括：（1）推动评估话语体系（如语言符号和概念）标准化，为三类主体评估思维联结提供“纽带”；（2）支持分享差异性经验，保证各类主体做出评估判断所依据的经验流持续同质等效；（3）保证评估思维对象指向自身评估目的与范畴，并通过展示促成彼此认同，从而确保自有评估思维对象成为共同思维对象；（4）借助集体探究技术达成评估意图共识，并将共识意图转化为各类主体评估行动意图；（5）联结各类主体判断性思维，通过共商，联合彼此判断性思维的差异，实现从不同思维视角采取的评估行为形成集体合力。

4.3 需求牵引与价值整合：建立评估范畴协和统整机制

一是通过“需求牵引”构建政府、高校和社会协和的评估范畴分类体系。其包括：（1）分析政府监管、高校办学和行业产业发展各自面向的高等教育活动，并以此作为各类主体评估范畴的区划框架；（2）激发政府监管好、高校办好和行业产业用好高等教育的合理需求，引导各类主体辨别满足自身合理需求的评估范畴；（3）创造必要条件，推动各类主体将评估实践指向满足自身合理需求的评估范畴；（4）反思评估需求合理度，进而反思满足自身评估需求的评估范畴合理度；（5）以需求评价结果和评估实践体验为依据，自主持续调整评估需求并再构评估范畴。二是通过“价值整合”构建政府、高校和社会全方位统整评估范畴系统。其包括：（1）辨别彼此评估范畴的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并鉴别负载价值的评估范畴的为己性和为他性；（2）认同彼此评估范畴的内在价值和外在价值，保证彼此负载价值的评估范畴的共存共知；（3）促进彼此评估范畴的外在价值与内在价值交互影响，整合彼此评估范畴的内外价值，实现彼此评估范畴独立与融合的辩证统一；（4）检验评估范畴的协和性和整体性，诊断自身需求满足度和价值实现度；（5）立足自身身份与评估目的，反思评估需求及其评估范畴的合理性，查找评估实践缺位的价值及其对应的评估范畴；（6）从优化评估实践价值追求入手，完善保持彼此评估价值协和性的评估范畴。

4.4 共建共享与实作联动：构建评估模式和合共生机制

一是通过“条件共建”实现政府、高校和社会评估支持条件和合共生。其包括：（1）共建多领域人才共在的评估专家库，联合实施有助于实现评估目的共赢、评估问题共抓、评估范畴共晓、评估方法共用的多层次和多维度评估专家培训；（2）以问题为导向，彼此实质参与对方评估项目标准研制，共同建立能有效反映各类主体身份特征的评估项目标准体系；（3）以协同评估理念和内容为指导，合作开发可供各方使用的评估工具体系；（4）共同协商，建立各方认同、共同使用和遵守的评估工作标准化制度。二是通过“资源共享”实现政府、高校和社会评估信息和合共生。其包括：

（1）基于各自评估目的、主体职责和评估范畴，合理规划、实时共享和优化自主评估项目；（2）围绕各自评估规划、项目设计和评估过程，适时共享政府管理、高校办学、行业产业发展等信息；（3）及时共享自主评估项目评估结果，加强前后评估项目、共时评估项目评估结果的关联性分析，促进既有评估项目提质增效。三是通过“实作联动”实现政府、高校和社会评估行为和合共生。其包括：（1）互相尊重并认同彼此评估项目持有的评估理念，并在评估中相互响应、求同存异和异趣相合；（2）促进政府管理标准、高校自主办学标准和行业产业标准互相嵌入彼此的评估标准；（3）合理响应彼此评估旨趣，互相聘用对方领域专家，跨领域搭建评估专家团队；（4）评估过程关注各类主体意见，强调共同研讨，发挥各类主体共同解决评估问题的优势；（5）互相采用关联性评估报告，提高彼此评估项目评估结果使用价值和不同评估项目评估结果信效度。

[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教育部重点课题“政府、学校、社会协同开展高等教育评估的制度研究”（DIA170360）（主持人：董小平）]

主要参考文献：

- [1] [法]皮埃尔·布迪厄.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论[M].李猛,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133.
- [2] [美]纽曼尔·卡斯特.认同的力量[M].夏铸九,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2-3.
- [3] [美]蒂姆·科勒,等.价值:公司金融的四大基石[M].金永红,等,译.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6:2-12.
- [4] [美]罗利·托马斯,本顿·E·格普.价值评估指南:来自顶级咨询公司及从业者的价值评估技术[M].中央财经大学资产评估研究所,等,译.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5:363.
- [5] [德]哈肯.信息与自组织:复杂系统的宏观方法[M].郭治安,译.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2013:18.